中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锡职院委［2019］59号

**关于公布《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机关党工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发挥人才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等有关规定，在从严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兼职，是指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和企业的兼职。在社会团体兼职包括兼任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第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原则：

1.坚持从需要出发，所兼任职务应与本职业务或曾经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

2.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3.坚持从严管理，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职工作。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所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批准可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由学校党委审批，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个人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奖励，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者，奖励额度不超过上缴总额的90%；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奖励。

中层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均应当报学校党委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任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按科技产业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中层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程序为：

1.由本人或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报相关请示材料（附社团章程、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有关单位意见），经所在部门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向党委组织部进行申报。

申请中需说明：社团或企业成立时间、宗旨、业务范围和主管单位等内容；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团体或企业兼职；如中层领导干部新兼任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要说明上一届社团主要负责人不再继续兼任的原因。

2.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对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申请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报请学校党委研究审批。

3.由学校党委会对中层领导干部兼职进行研究审批。

4.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兼职。

第十二条 建立中层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报告制度。兼职中层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在社会组织或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兼职中层领导干部所在的部门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日常监管责任。兼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监督检查处要加强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的检查监督，对领取薪酬、或履职不当的，责令其辞去兼职。兼职期间违规领取薪酬，按有关规定处理；违规收取的薪酬予以收缴。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
| --- |
| 中层干部兼职审批表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部门** |  |
| **现任职务** |  | **任现职务****起始时间** |  |
| **负责工作** |  |
| **目前兼职情况** |
| **机构名称** | **兼任职务** | **兼职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拟兼职机构名称** |  |
| **兼职机构性质** | **社会团体［ ］基金会［ ］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学术期刊［ ］国际组织［ ］** |
| **申报兼任职务** |  |
| **是否兼任机构法定代表人** | **是 ［ ］ 否［ ］** |
| **是否取酬****（如取酬，要写明约定的取酬金额）** |  |
| **兼职任期情况** | **首次兼任 ［ ］ 换届连任［ ］** |
| **兼任职务****主要职责** |  |
| **本人意见**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兼职期间，不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薪酬。** |
| **本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所在部门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党委****组织部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党委审批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 | **本表一式三份**：中层干部、中层干部所在部门、党委组织部各一份。 |